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estech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问题进行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 下午 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 总经理、副董事长:赵国英先生
董事兼秘书、财务总监:李广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至0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通过本活动页面通过邮箱ir@estech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77 1788/6666
邮箱:ir@estechinc.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特此公告。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2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除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各项资产状况及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4,47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07.9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资产减值损失	4,369.13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4,477.06	

二、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07.9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质期、历史销售数据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计提的基础。公司2023年上半年存货库龄逐步回暖,但整体仍处于库存周期,公司存货周转尚未达到正常水平。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4,369.1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总额影响4,477.06万元(合并净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实际情况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8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建伟作为征集人征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调整议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表决。

(五)2023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六)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调整议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表决。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三、调整原因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制度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恒玄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激励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泰证券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议案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三、议案三:《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四、议案四:《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五、议案五:《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六、议案六:《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七、议案七:《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八、议案八:《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九、议案九:《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议案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一、议案十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二、议案十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三、议案十三:《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四、议案十四:《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五、议案十五:《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六、议案十六:《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七、议案十七:《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八、议案十八:《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十九、议案十九:《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议案二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一、议案二十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二、议案二十二:《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三、议案二十三:《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四、议案二十四:《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五、议案二十五:《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六、议案二十六:《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七、议案二十七:《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八、议案二十八:《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9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9,614万股调整为208,76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96万股调整为23,16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为232,966万股。

二十九、议案二十九:《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考核管理办法》